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青啤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肖耿通过接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克兴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未来12个月（2024年9月30日-2025年9月29日）开展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一年以内，预期收益率不低于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期的同业存放利率水平。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及实施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体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挂钩衍生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8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8）等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